附件15：

**MH.13（融资租赁企业信息披露表）**

| **序号** | **信息披露要点** | **页码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MH.13-1** | **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** |  |  |
| 在M-2-2中进一步披露财务、经营、管理和政策风险。财务风险：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、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、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、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、期限错配风险、流动比率较低风险、风险资产比率较高风险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波动风险、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、现金流波动风险；经营风险：融资成本波动风险、融资渠道单一风险、承租人无法履约风险、租金回收风险、标的资产灭失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突发事件引发经营风险、标的物处置风险；管理风险：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、关联交易风险、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风险；政策风险：货币政策变动风险、税收政策变动风险、会计政策调整风险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。 |  |  |
| **MH.13-2** | **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** |  |  |
| 在M-4-1中进一步披露募集资金用途：1、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，以列表形式披露用款主体、金融机构、借款金额、起止日期、担保方式、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、借款用途、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情况等；2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，需披露用款主体、流动资金缺口匡算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；3、用于投放项目的，需披露项目名称、期限、是否关联方、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、合法合规性、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及项目收益情况等，并披露承租企业基本的业务及财务情况。对于用于采购大型设备的募集资金，建议明确采购数量、单价、品牌、规格等标的物信息。 | 　 | 　 |
| 在M-4-2中进一步补充发行人承诺：募集资金不得进入土地、房地产、股权、股票、期货等领域，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。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，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，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。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，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，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。 |
| **MH.13-3** | **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** | 　 | 　 |
| 在M-5-2中披露：融资租赁业务资质获取时间、批复机构。 | 　 | 　 |
| 在M-5-3中披露：发行人所在集团情况（如有）、历史沿革、发行人在集团内的定位以及集团对发行人的支持情况。 | 　 | 　 |
| 在M-5-6中披露：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、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。 | 　 | 　 |
| 在M-5-8中披露：（1）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及毛利率的数额与占比；（2）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来源、成本；（3）业务模式，会计处理方式、业务流程；（4）新增合同数量/金额、存量金额、期限结构；（5）分行业投放情况，包括行业名称、投放金额、利率区间、收入金额等；（6）主要项目情况，包括合同金额、合同期限、年化利率、回购条款以及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等；（7）主要承租企业情况，包括财务及业务基本情况等；（8）分地区投放情况，包括区域名称、投放金额、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等；（9）标的物的承保情况，包括承保方、受益人、承保金额、赔付时间等；（10）风险控制情况，包括资产质量分类管理、信用风险管理、流动性风险管理、市场风险管理等；（11）经营指标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质量指标、流动性指标、监管指标；（12）已违约或可能违约项目情况，包括合同金额、投放时间、已回收租金、已违约金额、计提拨备金额以及风险敞口等。 |  |  |
| 在M-5-10中披露：未来3-5年的资金规划以及偿债来源，包括对于未来大型资本支出的预算以及租金收取的依据。 |  |  |
| **MH.13-4** | **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** |  |  |
| 在M-6-2中进一步披露：（1）应收融资租赁款对应的会计科目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），包括变动分析、账龄分布、坏账计提情况、应收融资租赁款债务人是否关联方、集中度情况和受限情况等；（2）负债结构分析，包括但不限于有息债务占比与结构分析、各类债券占比与结构分析；披露近一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与负债总额的占比情况；（3）披露资产负债久期匹配情况。 | 　 | 　 |
| **MH.13-5** | **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** |  |  |
| 在M-7-4中进一步披露：资产支持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历史发行情况、是否出表、存续情况以及对相应会计科目的影响。 |  |  |
| **备注** |  |